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6月3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亲自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其中：董事刘劲松先生、独立董事隋国军先生、单润泽先生、苏中锋先生4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钟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因公司已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派，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调整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11元调整为3.51元，尚未行权数量由252.6111万份调整为504.8643万份。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调整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53元调整为8.23元，尚未行权数量由971.6872万份调整为1,941.9979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33元调整为7.13元，尚未行权数量由164.8858万份调整为329.5380万份。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 157 名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监高人员）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 970.99 万股（注：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数据为准），行权价格为 8.23 元/股。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期权由公司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 11 名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监高人员）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 164.76 万股（注：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数据为准），行权价格为 7.13 元/股。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期权由公司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选择自主行权模式。

注：公司第三期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